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2,461,1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	3002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倩	梁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2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2	
传真	010-56842325	010-56842325	
电话	010-56842366	010-56842366	
电子信箱	hbndsh@hlbn.cc	hbndsh@hlbn.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影视、综艺、体育、营销等。

1、影视业务

主要包括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网络大电影等。主要通过版权售卖、内容营销、付费分成、衍生品授权或者售卖等方式获取收益。

2、综艺业务

主要通过策划、制作综艺及晚会节目，并以买断或分成的形式取得电视和（或）网络视频播出时间内该综艺所有形式的广告权益之经营权，最终通过内容营销、硬广销售、版权售卖、衍生品授权或售卖等方式获取收益。报告期末因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剥离部分综艺节目制作业务。

3、体育业务

主要包括体育营销业务和欧洲篮球冠军联赛等自有IP运营业务。体育营销模式是通过自创或者第三方体育赛事载体，为企业广告主提供品牌内容营销服务。自有体育IP主要是负责运营欧洲篮球冠军联赛在中国市场的所有商业权利，包括赞助商、

版权、活动、衍生等。

4、营销业务

主要包括内容营销和媒介代理两类业务。内容营销，是以综艺、影视等内容为载体，以冠名、特约、互动等差异化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契合企业广告主诉求的品牌传播服务，达到客户的产品和品牌得到人们认同之目的；媒介代理以企业广告主为客户提供，根据客户的媒体投放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视硬广、户外媒体等媒介投放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629,521,249.35	2,247,623,728.70	-71.99%	2,574,864,00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465,120.75	110,198,505.77	-3,201.19%	378,457,7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6,812,139.29	100,388,073.26	-1,939.67%	362,506,6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9,021.38	70,961,621.73	94.29%	-462,021,85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063	0.1356	-3,201.99%	0.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063	0.1356	-3,201.99%	0.5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4%	1.73%	-74.77%	8.2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351,648,864.10	7,234,068,146.34	-53.67%	7,132,088,36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8,613,112.08	6,398,822,179.79	-53.76%	6,369,877,875.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422,176.49	99,256,008.45	99,636,100.33	204,206,96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9,394.19	-220,155,677.23	-79,000,804.81	-3,071,699,2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67,415.02	-175,452,750.56	-76,270,757.50	-1,548,221,2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9,240.46	409,187,649.62	-79,638,712.11	-236,249,156.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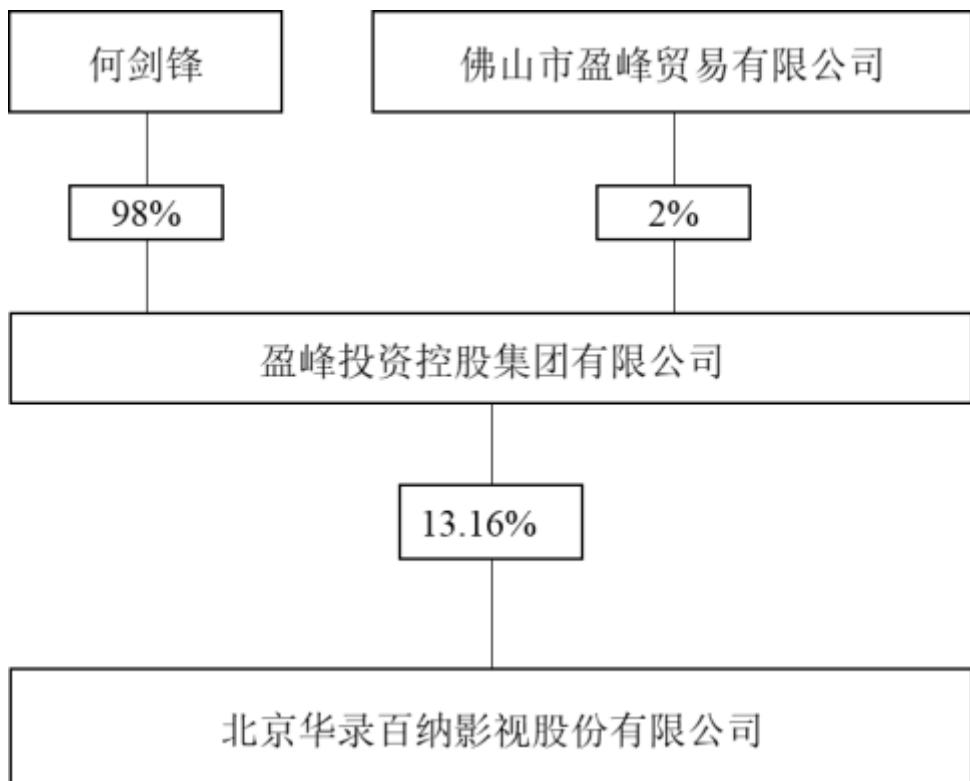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106,936,941		质押	101,936,94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5%	64,590,028	25,992,439		
刘德宏	境内自然人	6.10%	49,576,000	37,182,000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0,623,059			
胡刚	境内自然人	4.72%	38,342,005	38,342,005	质押	38,290,000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30,288,759	12,115,504	质押	30,000,000
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6,804,978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三新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5%	14,177,694	14,177,694		
李慧珍	境内自然人	1.57%	12,742,694	12,742,694	质押	12,742,694
胡杰	境内自然人	1.54%	12,530,507	4,972,203	质押	12,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胡刚、胡杰、李慧珍为一致行动人。刘德宏与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52.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99%；实现营业利润-333,142.7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05.41%；实现利润总额-341,44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94.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746.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01.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剧目的海外以及二轮发行、各大卫视的内容营销、硬广项目投放等。

本期业绩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综艺、内容营销收入大幅下滑，同时，部分影视项目未到收入确认时点致相关营收减少。具体为（1）部分综艺栏目因招商不达预期，出现较大经营亏损。（2）为控制经营风险、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公司暂缓与部分经营出现不稳定迹象的商业客户的综艺及内容营销服务，内容营销收入大幅下滑，同时，部分影视项目未到收入确认时点致相关营收减少。（3）公司子公司广东蓝火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蓝火100%股权与喀什蓝火剥离以部分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资产偿还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后的100%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商誉按照自购买日起一贯的方式分摊至标的公司的资产组合。对以上资产组进行处置，相应冲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形成较大投资损失。（4）鉴于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裁撤部分经营不善业务线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影视	86,976,101.04	42,661,569.96	49.05%	-83.77%	-82.43%	3.74%
综艺	149,963,979.40	-119,220,932.08	-79.50%	-68.45%	-252.33%	-95.97%
营销	369,650,400.26	-44,682,390.16	-12.09%	-67.39%	-125.30%	-27.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1）部分综艺栏目因招商不达预期，出现较大经营亏损。（2）为控制经营风险、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公司暂缓与部分经营出现不稳定迹象的商业客户的综艺及内容营销服务，内容营销收入大幅下滑，同时，部分影视项目未到收入确认时点致相关营收减少。（3）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剥离以部分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资产偿还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后的100%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商誉按照自购买日起一贯的方式分摊至标的公司的资产组合。对以上资产组进行处置，相应冲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形成投资损失。

（4）鉴于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裁撤部分经营不善业务线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31,452.73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31,452.73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2户三级子公司：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增加1户二级子公司：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且该公司无业务发生。